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

(第十二批 2024 年 3 月 25 日)

序号	受理编号	转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责任人被处理情况
1	D2YZ202403240005	反映零陵区梳子铺乡红狮村马家塘9、10、11组的羊古岭采石场：放炮作业破坏了村民饮用的水源，生产噪声很大，晚上作业到11、12点，影响村民生活。	零陵区	水、噪声	经调查核实，该举报件情况部分属实。3月26日，潇湘城发集团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梳子铺乡政府、石山脚街道进行调查核实，区水利局与梳子铺乡政府、村委会工作人员通过“望、闻、问、尝”查看，该处饮用水源水体清澈、无浑浊和异味现象。爆破作业时间全部都在白天进行，噪声持续时间在10秒以内，属于偶发性噪声。该采石场现已建成封闭式厂房，生产加工作业期间，能起到很好的隔音效果。该矿山处于建设阶段，还未正式投入生产。矿山采运作业和生产加工时间为上午7点至晚上10点，如爆破后确需排险作业，采运作业时间偶尔会延长至晚上10点以后，未超过晚上12点。	属实	处理情况：1.2024年3月26日，区疾控中心对该处饮用水源进行了爆破前后的水质取样检测，4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相关检测因子在爆破前后无变化。2.2024年3月26日和4月2日晚，在矿区首采平台挖掘机和炮机施工作业的情况下，零陵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居民生活区进行了噪声监测，监测结果均符合有关规定。3.自2024年3月26日开始，已调整晚间采运和生产加工时间，最迟不超过22点，确因爆破排险需要，村民代表同意协商同意后，方可调整作业时间。 整改情况：已完成。	无

备注：是否属实包括属实、部分属实、基本属实、不属实等4种情形。